111100201 有關「adidas」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7)(<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u>)

爭點：將個人金融帳戶借予他人使用有無構成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行為或為該條不確定故意之幫助犯?

告訴人之註冊商標

註冊第 00581617 號
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運動用具袋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u>案情說明</u>

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民國 108 年間起多次受使用微信暱稱「Yoyo 招代理」之不詳者將款項匯至其指定之帳戶內，109 年起再將其夫陳〇〇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借予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成年人「可可」綁定蝦皮匯款之用，「可可」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向同案被告金〇〇租用蝦皮拍賣網站申請之帳號（下稱本案蝦皮帳號），以本案蝦皮帳號刊售販賣 Adidas 商標肩背包商品訊息，侵害德商阿迪達斯公司之商標權。被告所為與「可可」、同案被告金〇〇（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審原智簡字第 1 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將金融帳戶借予他人使用，衡情應能知悉將有不法取得他人財物之情，被告

將其夫之帳戶借予他人使用，若認不構成商標法第97條之罪嫌，仍應成立該條不確定故意之幫助犯。

被告辯稱：其與大陸地區友人「林○」（微信暱稱「Yoyo招代理」）之前即有業務往來，「林○」向其表示所配合的人經常找不到人，貨款拿不到，請其幫忙提供帳戶使用，如果有錢匯進來，再把錢轉給他，始將銀行帳戶資料告知「林○」，並未向金○○租用本案蝦皮帳號，也未在網路上刊登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的訊息。

<u>判決主文</u>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被告就其與林○在109年案發前之106年、107年及108年間即有合作關係乙情，提出雙方對話紀錄、轉帳資料及其名下○○○○銀行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據，觀諸前揭對話紀錄中108年間雙方對話內容，均係關於匯款或購貨之對話內容。被告就林○向其借用本案帳戶之情形，提出雙方微信對話紀錄及林○親自書寫之文件影本為證，其對話內容為：「（林○問）妃妃可以跟你借一個蝦皮沒有登記過的賬戶嗎？」、「（被告問）要幹嘛用？」、「（林○答）就是我有個代理租給我的賬戶 每次提款到他的銀行卡老是拖很久才會匯款給我 我這邊廠商又一直催款」、「您可以幫我一下嗎」、「（被告問）不會有什麼問題吧！不是收奇怪的錢吧！」、「（林○答）放心吧 都那麼久的朋友了 只是蝦皮的貨款」、「（被告問）那請你白紙黑字寫下來。跟我借帳戶的內容。我留底！」、「（林○答）好的」、「（被告問）對了！商賣的商品沒有問題吧！」、「（林○答）沒有問題的 都是一些正常的普通服飾 跟你網路上賣的韓版衣服一樣的哦」、「（被告答）好的！」，而林○自書文件內容為「我0000代購公司即

日起請林○妃幫忙代收蝦皮帳號 0000000000 的帳款，並全額匯出，因此帳款人常不接電話，因為是租賃關係，未經過租賃人同意，私自改密碼，怕帳款無法正常匯出，因此請林○妃幫忙，此帳號無違法行為。如林○妃未將帳款全額匯出將負責法律責任。0000 代購林○」。

二、被告所辯與林○於案發前即有合作交誼關係等情，核非無據，參以金○○於警詢及偵查中僅供稱將本案蝦皮帳號租給微信名稱為 0000 購物招收合作夥伴，並不清楚租給誰等語，實難僅憑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有合作交誼關係之人，而遽認其就他人刊售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抑或有幫助之犯意。

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雖可認本案蝦皮帳戶在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賣仿冒商品訊息，本案蝦皮帳戶係金○○所申辦，連結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提供其夫所有之帳戶等事實，然被告因與林○有合作交誼關係並信任林○無違法行為之保證而無償提供本案帳戶，實難推論其自始即有預見提供帳戶可能作為不法使用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共同或幫助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罪論處。